**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拔計畫**

1. 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8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415206C號函。
2. 目 的：為推展**太極拳**運動，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3.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4.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
5. 選拔日期：113年4月21日(星期日) 。
6. 選拔地點：臺南市後甲國中（地址：7016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
7. 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

 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10年7月**

 **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

 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三)其他：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1. 報名方式、選拔計畫、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一)比賽套路及時間：以全民運動會套路為主

 比賽項目（十六項）﹕男、女組各單項套路前2名為113年度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

 拳代表隊選手。

 1.男子組套路﹕

 (1)十三式（挑戰金氏紀錄版）

 (2)三十七式

 (3)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

 (4)六十四式

 (5)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

 (6)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

 (7)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

 (8)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

 2.女子組套路

 (1)十三式（挑戰金氏紀錄版）

 (2)三十七式

 (3)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

 (4)六十四式

 (5)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

 (6)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

 (7)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

 (8)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

1. 參加辦法：

(一)參加個人賽請繳交2吋半身照片1張。

(二)個人賽拳架、兵器每人限定1項。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郵戳為憑）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報名方式：

1.各會或各單位教練場負責人收齊報名表郵寄報名(報名後比賽項目不得更改)，所填

 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運動會相關用途使用。

 2.請郵寄：臺南市白河區昇安里52-7號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蘇坤林主任委員收)**。**

1. 各單項男女前2名為113年度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代表選手，須設籍臺南市滿三年，資格不符者取消資格或不予錄取。

十一、獎勵：各單項男女前2名為113年度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代表選手頒發當選證書。

十二、比賽須知：

(一)個人賽選手應著功夫裝、功夫鞋，並於出賽前30分鐘向檢錄組報到，其餘依113年

 度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比賽辦法依循規定。

(二)賽員出場需配戴本會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以便識別備查。

(三)各場次比賽時間、場地均編於秩序冊，如有變更以當時大會決定為準。

 1.選手、教練遴選方式：選手名額：正選32名、備取8名。

2.**教練資格：2名，由委員會以遴選方式產生**。(教練應具有丙級以上教練證，且

 在有效期限內。)

十三、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113年4月21日賽程結束於後甲國中舉行審查會議。

(二)**選拔委員會**  **召集人：1.**蘇坤林 **委 員：**2.張甄惠3.張素珍4.張芳榮5.胡詩珮

 訓輔委員:臺南市體育總會。

十四、抗議及申訴：如在比賽中發生爭論，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但

 須繳交保證金五千元（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敗訴時保證金全數充公）。。

十五、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六、附則：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